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证监会：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市](#)
- [2、六部门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 [3、多地积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4、央行：推动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合规向征信机构稳步开放数据](#)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 [2、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 [3、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离岸贸易印花税相关优惠政策解答](#)
- [2、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热点问答](#)

税收与会计

- [用好税收优惠，以更低成本更新设备](#)



证监会：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市

证监会官网消息：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

一、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

一是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正式发布实施。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以来，相关制度安排运转总体平稳有序，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执法得到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质效不断增强。

二是强化资本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国务院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继续推进《企业破产法》《金融稳定法》《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制定、修订工作。

三是完善资本市场重要制度规则。全年出台规章 20 件、规范性文件 64 件。其中，制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将企业债券总体纳入公司债券监管框架；修订《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期货交易所监管的制度基础；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深入推进职能转变，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一是依法高效履行行政许可（金麒麟分析师）职责。全年共接收各类行政许可申请 2786 件，其中注册申请 794 件。发出补正、受理、反馈、中止审查（注册）、恢复审查（注册）、注册阶段问询函及补充审核等过程性文件共计 5386 件。全年送达行政许可核准（注册）决定 2924 件，终止审查（注册）决定 109 件。

二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配合国务院办公厅完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修订工作。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能划转等改革部署，动态更新完善相应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3 年版）》实施工作。

三是依法深化市场产品创新。指导交易所修订《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进一步规范审核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持有人权益保护等内容。全年批准注册 15 只首发和扩募公募 REITs 产品，期货市场新上市 21 个期货期权品种。

三、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市

一是加强资本市场“零容忍”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决策部署，推动修订四部委《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二是加强大案要案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全年共办理案件 717 件，其中重大案件 186 件。全年作出处罚决定 539 项，罚没款金额 63.89 亿元，市场禁入 103 人次。持续加大对涉嫌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通报线索 118 件。会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领域证券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执法。

三是针对性改进加强日常监管。严守注册底线红线，对财务基础薄弱、真实性存疑及存在重大违法

违规的企业，采取重点问询、现场检查、底稿核查等措施。加速推进常态化退市，全年共 47 家公司退市，其中强制退市 44 家。退市改革三年来，强制退市数量超过改革前退市数量总和。强化审计评估机构备案监管，加强年报审计以及会计准则执行监管。联合司法部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持续做好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管理和专项检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

一是夯实行政执法制度基础，完善稽查执法程序。发布《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为罚没款执行工作提供了全流程、可遵循的工作规范。完善稽查执法程序，统一同类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建议标准，进一步提高调查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度。统一行政执法文书、稽查专用设备、案件沟通接待基本标准，不断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发挥现场检查对违法违规风险的预防预警作用。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加强期货市场风险防范及应对，防范跨市场风险叠加共振。

三是持续优化完善诚信建设制度机制，推进资本市场诚信约束和激励。加强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建设，做好诚信信息采集应用工作。截至 2023 年底，诚信数据库共收录主体信息 111.7 万余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14.3 万余条。持续做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公示查询工作。诚信报告查询应用总量 62.4 万次，其中 2023 年度 7.1 万次。创新开展资本市场活跃主体严重失信预警公示，全年发现并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244 条。全年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50262 条，重点对欺诈发行、违规披露、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等有关主体强化失信惩戒与信用监管协同。

五、持续加强权力监督制约，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严格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84 件。持续加强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坚持加强法制审核，积极开展法律政策宣传。强化依法监管，加强对拟出台制度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进一步统一监管标准，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及时就市场各方关注的热点问题解疑释惑，全年发布答记者问 14 次。全年官网发布新闻 180 余条，新媒体新浪微博发布新闻 732 条，微信发布 640 期。

三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把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结合起来，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05 件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84 件。

四是积极接受司法监督，强化复议监督。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凝聚系统力量，保障工作成效。全年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556 件，行政纠纷得到及时有效的化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40 件，办结 362 件，其中维持原行政行为或驳回当事人复议申请 324 件，撤销原行政行为 4 件。

六、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站稳人民立场，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首例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泽达易盛案以诉中调解结案，7195 名投资者获 2.8 亿余元全额赔偿。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通过先行赔付程序赔付 1.7 万名投资者 10.86 亿元，是新《证券法》修订后的首单先行赔付实践。证监会首次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分别与紫晶存储案四家中介机构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二是充分发挥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功能。全年调解成功案件 3786 件，为投资者挽回损失约 6.52 亿元。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累计实现与全国 98 家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合作机制，促进金融司法协同联动。加快信息化建设，在线调解系统实现与“总对总平台”和“12386 热线平台”对接。继续贯彻落实《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支持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高质量办理资本市场仲裁案件。

三是持续高标准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围绕中小投资者利益“痛点”深入开展持股行权活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指导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现场参加 500 场 A 股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质询权 670 次，建议权 33 次，上市公司采纳率达 99.8%。对 1577 家上市公司的董监事、高管人员开展股东大会规范性专题培训，切实督促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要求，2023 年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基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监管执法效能需要不断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也要持续加强。

2024 年，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这个着力点，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依法治市打牢基础。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与促发展一体推进，把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推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收敛。全面落实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工作要求，坚持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零容忍”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为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六部门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上海证券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4 月 8 日公开发布修订后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人向记者表示，《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吴有红表示，《管理办法》将《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的要求落到了实处，将促进民间投资的发展壮大。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PPP 新机制”），提出“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即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有权威专家向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此举意味着 PPP 迎来“新机制”，有利于 PPP 的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将有效提振民营企业信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对标 PPP 新机制改革要求，对特许经营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效力。《管理办法》在规范特许经营实施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改进特许经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特许经营模式管理责任分工等四个方面体现了 PPP 新机制改革精神。

其中，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方面，《管理办法》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到 40 年，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独资、控股、参与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并应遵守 PPP 新机制指导意见中有关支持清单关于民营企业项目领域和股比的规定，明确特许经营者改善经营管理和改进技术获得的收益归其所有。

“在《管理办法》修订过程中，我们通过座谈调研、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听取了有关经营主体意见，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其中之一是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入场难的问题。”上述负责人说，《管理办法》将促进民间投资作为立法目的在总则中予以明确，新增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风险作为基本原则，要求必须以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杜绝以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等方式规避竞争；专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条款，不同所有制企业融资同等待遇等金融支持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多地积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证券日报消息：当前，山东、广东、山西等地相继召开专门会议，积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落地实施。

中国数实融合 50 人论坛智库专家洪勇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可有效促进技术进步，稳定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实现消费规模的扩大和消费结构的优化，从需求侧拉动供给侧升级，利当前更利长远。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落实，离不开政府、企业和消费者的多方协调与相互配合。例如，广东省全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深入推进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坚持“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相结合，大力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活动。

“企业和消费者分别是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主体。”北京改革和发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田惠敏向记者表示，在工作落实过程中，企业要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要不断适应市场推出新产品，以新产品、新服务回应消费者需求，以优质供给激活存量市场，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二是要重视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积极应用先进技术，促进工艺优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充分把握国家政策利好；三是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尽快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四是强化适应设备更新的营销、研发和售后实力，做好更新改造工作。

同时，消费者也在其中扮演关键角色。田惠敏分析称，以旧换新并非摒弃节约传统，而是引导消费者重新选择绿色、低碳、智能产品，跟上社会发展步伐。一方面，各地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安排好消费券、补贴等配套措施，打消消费者“不愿换”“不敢换”“不能换”的顾虑；另一方面，消费者应适时适度跟进绿色消费理念，逐步淘汰低效率、高能耗、重污染产品。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增加先进产能，促进节能降碳，进一步激发潜在消费，拉动有效投资，离不开金融支持。

各地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落实的过程中，也强调了对金融支持的重视与优化。

例如，4月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朱克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目前多地公布的最新举措看，地方相关部门已经根据顶层设计对有关金融支持政策进行了细化。但各地政府要注意，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所涉细分领域众多，所需具体的金融支持并不完全相同，相关部门提供金融服务时要因地制宜、各有侧重。

“各地要引导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用好中国人民银行最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加大对本地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必要时可设立有针对性的激励或考核指

标。对于促进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关键是在适当降低相关消费贷门槛、增加信贷额度的同时，借助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优化银行信用风险评估模型。”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

央行：推动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合规向征信机构稳步开放数据

澎湃新闻消息:4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有关情况。会上，有媒体提问：近年来，我国市场化征信机构发展迅速，在提升信用融资匹配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请问人民银行对于培育和管理征信市场有哪些考虑？

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表示，我国征信信息建设一直坚持“政府+市场”双轮驱动，市场化征信机构是我国征信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人民银行大力发展多层次征信市场，广泛覆盖社会征信需求。

一是积极稳妥发展个人征信市场。人民银行根据市场需求，结合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先后批设了2家个人征信机构，这2家征信机构在2023年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分、反欺诈评分等各类征信服务达420亿次。

二是培育和发展企业征信市场。引导有数据、有技术、有市场的机构进入企业征信市场，整合企业的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合同履行等各类涉企信用信息，2023年149家备案管理的企业征信机构提供各类征信服务223亿次。

三是积极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市场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在31家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中，有26家由专门设立的市场化机构运营，这些机构全面采集当地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商业等其它信用信息，实现各类信息的深度融合应用，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

任咏梅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关于建设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持续做好征信市场的培育和管理。

一是进一步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深化征信供给侧改革，支持征信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行产品创新，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信用信息服务。

二是进一步推动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会同发展改革委，共同推动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合规向征信机构稳步开放数据，充分发挥数据乘数效应。

三是持续加强征信监管。坚决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将所有征信活动依法纳入监管，全面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便利经营主体跨境贸易业务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的要求，改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一）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应当于办理首笔收支前，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登记。登记时，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银行提交《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1）。银行应根据《申请表》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端填报企业名录信息，填报完成后应告知企业“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账号及初始密码，企业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查询名录登记办理结果。其他境内机构或个体工商户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可参照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免于办理前述名录登记。

（二）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凭列明变更事项的说明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在境内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变更。银行发现企业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可根据内部审批流程主动变更企业名录信息。企业变更注册地后所属外汇局变更的，企业应向原所在地外汇局报告。企业注销名录，由外汇局按规定办理。

（三）银行办理名录信息填报或变更业务时，应审核企业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并留存纸质或电子材料 5 年备查。

本条所称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不含凭交易电子信息为经营主体跨境货物贸易提供代理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的支付机构和银行；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是指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不含）的跨境电商企业。

二、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因经营需要导致进出口单位为其他机构的，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相关材料后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非报关人”。

三、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在为企业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确认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退汇+退汇业务类型（如超期限、非原路退回）”。

四、优化 B、C 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

B、C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B、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C 类企业情形，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见附件 2）为企

业办理该业务。

五、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材料

整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中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有关条款，明确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的办理材料（见附件3）。

六、修订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有关文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所附《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分类结论告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风险提示函》和《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核查通知书》同步修改（见附件4-6）。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同时废止。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收到本通知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以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下属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

特此通知。

- 附件：1.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略）
2.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略）
3.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办理材料（略）
4.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分类结论告知书（略）
5.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风险提示函（略）
6.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局核查通知书（略）

2024年4月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24〕7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

二、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略）

2024 年 4 月 8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4〕26 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实现 2024 年普惠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

（一）保持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信贷投放节奏，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监管目标。各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监管目标。对改革化险任务较重的地区，实行差异化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力争实现涉农贷款余额增长，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全年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各监管局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确定辖内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力争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增长。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中西部地区 22 家监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内法人银行确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差异化工作目标。

（二）稳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利率水平。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认真评估合作必要性、服务贡献度与收费合理性，引导降低收费水平。对于收费过高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终止合作。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充分告知，确保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了解其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三）改善信贷供给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小微企业、涉农专属产品开发，打造特色品牌，提升服务专业性。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农户经营性贷款，可参照小微企业续贷条件开展续贷。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推广随借随还的循环贷模式，灵活便捷地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资金需求。

三、满足重点领域信贷需求

(四)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根据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小微企业特点，优化服务方式，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提高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助力促消费扩内需。

(五)有力有效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加大信贷投入，农发行、开发银行要加大对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对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企业信贷服务有效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合理提升县域存贷比水平，为县域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各监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六)强化重点帮扶群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努力做到“应贷尽贷”，进一步提高办贷效率，切实防范化解信贷风险。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探索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支持有融资需求、有还款能力的残疾人、妇女等就业创业。

四、提升服务质效

(七)完善体制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单列信贷计划、绩效考核倾斜、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保持普惠信贷业务资源投入力度。大型商业银行要深化普惠信贷专业化机制建设，提高分支机构产品审批效率，加大对无贷户的服务力度。股份制银行要优化条线管理模式，健全一二级分行部门设置，增强自主服务能力。地方法人银行要深耕当地客群。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强化对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等融资支持。

(八)提升服务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通过数据积累、人工校验、线上线下交互等方式，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模型。构建“信贷+”服务模式，结合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不断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普惠金融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促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努力满足农村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加强远程服务、上门服务。

(九)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细化对普惠信贷条线不同岗位、不同贷款产品的尽职免责标准及程序，提高可操作性。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对在不良容忍度内、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减轻或免于追责。明确尽职免责各环节机制流程，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升责任认定效率，注重免责实效，解除尽责人员的后顾之忧，努力实现“应免尽免”。

五、规范普惠信贷业务发展

(十)规范普惠信贷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强化对借款主体资质审核，建立贷后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机制，严禁套取、挪用贷款资金。规范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行为，严禁与不法贷款中介开展合作。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加强风险监测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各监管局要关注辖内普惠信贷资产质量，做好资金流向问题线索筛查分析，及时提示风险。

(十一)提升普惠信贷数据质量。为确保普惠信贷有关监管评价、差异化风险资产权重计量、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减免等政策有效落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普惠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开

展内部抽查和审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各监管局要充分运用现场检查、调查、数据治理等方式，建立健全普惠信贷数据抽查复核机制，加强持续监管，按季度报告核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六、强化工作协同联动

(十二)深化信息共享。各监管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扩大平台数据维度、提升数据质量，归集共享更多与信贷业务紧密关联的数据，提升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对接涉企、涉农信息主管部门，注重内外部数据结合，为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信贷产品匹配性，拓宽服务场景。

(十三)加大融资对接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机制，提升对接精准度。鼓励面向重点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专门负责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政策解读、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成为陪伴企业成长的伙伴。各监管局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完善名单共享机制，协助筛选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企业名单，帮助银行拓展市场、破解首贷获客难题。

(十四)加强金融知识和经验做法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信贷特色产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服务和政策的知晓度，提示信贷挪用、逃废债等行为的危害。做好信息披露，在年报中公布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利率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总结报送，各中资银行要于每半年后 20 日内报送普惠信贷服务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普惠信贷典型经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2024 年 3 月 15 日



离岸贸易印花税相关优惠政策解答

来源：上海税务

本文就最近很多企业关心的“离岸贸易印花税”的相关优惠政策，做一个解读。

问：如果在临港新片区注册了一家企业，并开展离岸贸易业务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号）规定，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可以免征印花税。

需要注意的是，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离岸贸易业务类型为离岸转手买卖。那么，根据上述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是可以享受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问：如果企业刚开展离岸贸易业务不久，相关规定还不熟悉，要如何具体理解政策文件中的“离岸转手买卖”呢？

答：根据财税〔2024〕8号文件规定，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问：如果企业在日常也有申报印花税，应该什么时候申报享受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的相关规定, 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 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实行按季计征的, 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问: 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如果是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该如何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答: 如果是人民币以外的货币, 可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第三条第 (五) 项, 应税凭证金额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问: 若符合财税〔2024〕8 号文件规定, 又应该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答: 纳税人享受离岸贸易印花税法优惠办理方式, 与现行规定一致, 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同时, 纳税人应当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问: 政策施行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企业如果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书立的离岸转手买卖合同是否也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答: 不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五条规定, 印花税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因此, 纳税人应根据书立离岸转手买卖合同日期, 判断是否可以享受离岸贸易印花税法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法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热点问答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近期, 有不少纳税人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留言公开”栏目, 提问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相关内容。本文选取部分问答供读者参考。

政策适用问题

1.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以下简称 43 号公告) 第五条明确,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2. 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是否可以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第五条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加计抵减额计提问题

1.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2. 企业 A 已经开始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又被工信部门列入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是否可以停止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而申请享受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加计 15%，如企业 A 前期已按先进制造业的 5% 计提加计抵减额，能否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充计提？

答：纳税人同时符合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企业 A 先适用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后期可选择停止享受该政策，改为选择工业母机加计抵减政策，前期末计提的差额部分可以一次性补充计提。

3. 企业 A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形成了负数怎么申报？

答：43 号公告等文件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纳税人在申报时，应将调减的加计抵减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第 3 列“本期调减额”中。按规定调减加计抵减额后，形成的可抵减额负数，应填写在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中，通过表中公式运算，可抵减额负数计入当期“期末余额”栏中。

形式合规问题

1. 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不同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采用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须再提交相关声明。



用好税收优惠，以更低成本更新设备

2 月 23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问题。3 月 13 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明确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举措。建议有设备更新需求的企业，抓住设备更新政策机遇，精准用好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节约企业涉税成本，盘活现金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一次性扣除费用降低企业当期税负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作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鼓励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的重要政策措施。2014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尤其是 2018 年出台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政策力度之大、涉及企业范围之广均前所未有。

2023 年 8 月 1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公告），将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允许企业将购进设备的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质上是允许企业提前扣除费用，这对购进设备、器具成本费用总额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重要利好。选择一次性扣除的企业，当期应进行纳税调减，以后年度折旧期间再进行纳税调增。也就是说，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当年就可以全部抵税，从而最大程度达到减轻当期税负、缩短设备资金回收周期、提高企业设备更新能力的作用。

例如，企业 2022 年 12 月购入一辆单位价值 120 万元的生产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为 10 年，202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择适用 500 万元以下一次性扣除政策。2023 年会计折旧 12 万元（ $120 \div 10$ ），税收上加速折旧 120 万元，当年度纳税调减 108 万元（ $120 - 12$ ），以后年度每年调增 12 万元，填写至 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1 行的“纳税调整金额”栏次中。

注意“单位价值”等具体执行口径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适用于全行业企业，没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的负面清单。实务中发现部分纳税人对“单位价值”确定等问题把握不准。

37 号公告明确，满足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才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单位价值的确定方法，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同，即“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需要提醒的是，“单位价值”既可以是一台设备、器具的价值，也可以是一套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但是金额必须小于等于 500 万元。

实务中，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方式有很多种，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融资租入、接受捐赠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政策的固定资产取得方式，是“购进”，即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其中，购进即购买，自行建造所使用的材料也是购进的，因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允许一次性扣除。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一般所有权会最终归属于承租方，但并不属于规定中“购进”的范畴。

46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需要说明的是，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的规定，是针对单项固定资产而言的。例如，企业当年度新购进并投入使用两台设备，单位价值分别为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企业对单位价值 300 万元的设备，选择在投入使用当年不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第二年不能更改该设备税前扣除政策。对于单位价值 200 万元的设备，在投入使用当年，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换句话说，完全独立的两台（套）设备，成本费用税前扣除的方式可以不一样。

审慎选择是否享受一次性扣除优惠

对企业来说，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前期税前扣除折旧金额多、纳税相对少，可以实现延迟纳税，但纳税总额不变。每家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带来的影响也不同。企业在选择适用政策时，应全面考虑自身实际的经营状况和核算情况，在合规享受的基础上，具体分析税收优惠带来的实际影响。

首先，企业要综合考虑自身的税负情况。享受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对当期利润较好的企业效应明显，但对于连续亏损，且短期实现盈利困难的企业而言，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会进一步加大亏损。在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内（一般为 5 年、特殊规定为 8 年或 10 年），未来可能无法充分得到弥补。如正处于“三免三减半”免税期的企业，若免税期间一次性扣除设备、器具支出，成本费用虽然多扣除了，但免税政策未能发挥减负作用，免税期结束后，企业的会计折旧金额还要调增，反而增加了企业整体生命周期内的税负。

其次，企业需考虑自身的核算能力。适用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优惠后，企业每个年度都需要根据税前扣除折旧金额与财务核算折旧费用的差异进行纳税调整。对于资产种类复杂、数量众多、核算期长的企业而言，需要分类设置台账，登记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的差异，同时需考虑计提与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此外，企业还需统筹考虑其他所得税优惠。企业购置器具、设备专门用于研发的，发生的折旧费用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购置并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建议相关企业对照优惠政策条件，合规叠加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